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67-05

修正案号: 39-3604

一. 标题: 更换乘务员休息间内的侧壁板阅读灯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TC00973WI-D完成了 改装的波音B767-300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06-16 修正案:39-12694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33-0093 2001 年 12 月 2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乘务员休息间的乘员接触侧壁板阅读灯,而可能造成乘员伤害,并防止各种可燃材料与安装在侧板的阅读灯接触,而导致受热材料烧焦或熔化进而造成有毒或有害气体的释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 按波音服务通告767-33-0093的要求拆下乘务员休息间内现有的阅读灯并在现有阅读灯处安装盖板; 拆下现有的灯电门并用新阅读灯更换它们。

B、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4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4月12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